

簽 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  
單位：會計室

承辦人：梁素鳳  
電話：(02)26203930 分機207

附件：110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計畫、各處室選定內控自評項目、更新自評表

主旨：為評估本校整體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，請各處室就本校選定之14項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辦理評估事宜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2月16日核定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實施計畫，各級學校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自行評估作業。
- 二、依據本校110年10月16日新北淡商會字第1109609030號簽業經校長核准之本校110學年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計畫(如附件1)。
- 三、本校各處室依風險等級選定14項內控作業項目(如附件2)及更新後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(如附件3)。

擬辦：請各處室於111年6月30日前，擇評估期間任1日辦理作業層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級自行評估，並將核章版及掃瞄後電子檔送本室以利彙辦。

